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

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上述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4 年 7 月 8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选聘工作方案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。

2024 年 7 月 24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，会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立信年审项目负责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、潜在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重点事项等有关内容汇报，并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对会计师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和建议。

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就工作进度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了密切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部分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、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报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